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49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市 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 15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设计审查的批复

楚雄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你局上报的《楚雄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转报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请示》（楚经信请〔2018〕47号）收悉。根据《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府登1322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8〕53号）文相关规定，2018年9月18日楚雄州工信委联合云南煤矿

安全监察局在昆明召开审查会议，对《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2018年11月26日项目单位修改报送专家组复核后，由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关于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报告》（昆煤设技审发〔2018〕40号）。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一）转型升级方案批复

根据《云南省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二批）》（云煤整审〔2014〕19号），分山牌煤矿属整合重组类，建设规模为5扩15万t/a。分山牌煤矿属一证二井，二号井已关闭，以分山牌煤矿一号井作为整合主体，整合分山牌煤矿二号井及零星空白区资源，整合后矿井名称为分山牌煤矿。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下发楚雄州转型升级煤矿矿区坐标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5〕72号”，审查确认转型升级后矿区范围为7个拐点圈定，面积为4.027km²。

（二）产能置换确认情况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15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

公司分山牌煤矿 15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三）项目核准情况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 15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27 号文）给予项目核准。

二、《初步设计》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云南省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二批）》（云煤整审〔2014〕19 号）。

（二）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 15 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 15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27 号文）。

（四）云南省国土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121140112744），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五）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下发楚雄州转型升级煤矿矿区坐标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5〕72 号）。

（六）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2017 年 6 月提交《云南省楚雄市分山牌煤矿生产勘探报告》，楚雄州土地储备开发整

理中心提交评审意见书（云楚土储开评字〔2017〕27号）和楚雄州国土资源局进行评审备案证明（云楚国土资储备字〔2017〕48号）。

（七）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2018 年 3 月在转型升级范围提交《云南省楚雄市分山牌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8 年)》，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评审意见书（云楚测储评字〔2018〕008 号）。

（八）云南方圆中正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提交《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地质普查报告》、《云南省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楚雄市经信局出具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评定意见（楚经信发〔2017〕6 号）。

（九）云南方圆中正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提交《云南省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 M₁、M₂ 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报告》。

（十）近年来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证书。

（十一）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

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同意专家组“《云南省楚雄市分山牌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7 年）》在原有的地质工作基础上编制，矿区勘查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开采技术条件的论证符合煤矿实际；评审同意《初步设计》对矿区内可采煤层及其煤质的分析评价

意见。”的评审意见。

(二)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初步设计》设计井田境界为采矿许可证范围，设计生产能力与转型升级批复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评审意见。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认为，依据井田建设和资源条件，设计在+2105m 标高新布置地面主井工业场地、新掘平硐开拓方式，根据开拓部署确定的水平划分、采区划分、开采顺序合理可行，投产采区布置、采煤方法、采煤工艺以及掘进面布置合理可行。”的评审意见。

(四)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提出的井下运输方案”的评审意见。

(五)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按低瓦斯矿井进行设计和通风系统设计方案。原则同意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装备的选型配置方案。矿井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装备，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的评审意见。

(六)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与设备选型方案”的评审意见。

(七)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矿井主要设备及附属装置选型”的评审意见。

(八)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提出的供配电方案及设备选型”的评审意见。

(九)同意专家组“审查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建筑指标及初拟结构方案、审查原则同意《初步设计》地面生产系统设

置方案、审查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总平面布置及防洪排涝方案、审查同意给排水系统及供热设计方案、审查认为节能减排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原则同意设计对矿井生产的能耗分析意见和所采用的节能减排措施”的评审意见。

(十)同意专家组“审查基本同意职业危害因素分析及主要防治措施设计方案、审查基本同意《初步设计》采取的处理和治理措施，建议矿井在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环保监测和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已经审批通过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审查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工期、审查原则同意概算总投资，该项目经济评价可行”的评审意见。

(十一)同意专家组审查建议及结论。

(1) 建议

1、加快转型升级范围的勘探、划定矿区范围和矿权办理工作。

2、建设期间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建设施工顺序，对暂不利用的井筒及开采巷道应封闭到位，严禁超层越界。

3、总体地质勘查程度偏低，应认真做好矿井建设和生产地质工作，及时对矿井瓦斯参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资料勘查和收集整理，及时优化开拓开采布局和安全技术措施。

4、瓦斯参数测定报告为现开采水平，在建设中应及时进行瓦斯参数测定，加强通风瓦斯监测和治理。

5、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应急安全防范措施，提出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2) 结论

1、《初步设计》编制依据基本齐全。

2、《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符合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和项目核准批复。

3、《初步设计》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提出的开拓开采布置、各生产系统、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及设备选型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投资概算基本合理，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4、《初步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上达到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及《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后，认为基本达到了审查会专家组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四、有关要求

(一) 矿井建设过程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

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按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煤尘爆炸性发生变化，以及矿井开拓方式、首采区和首采工作面、采煤工艺、提升、通风、运输等主要生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或作出变更，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矿井只能按批准的设计形成一套生产系统，严禁多井口出煤。

（二）该矿未被利用的井筒和巷道必须关闭报废，并打好永久密闭；煤矿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一套独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系统；严禁副井、风井组织煤炭生产，风井必须拆除所有的提升运输设施；必须守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

（三）煤矿在生产和建设施工时，要做好防灭火及防治水工作，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禁在保安煤柱以及隔水煤柱中进行采掘活动，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

（四）该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如遇矿井地质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五）该矿应坚持使用并维护好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坚持实行“三专两闭锁”、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上、井下变压

器分开供电等措施；该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建设工期（从开工备案批准之日起）为17个月。

（七）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实行“三同时”，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楚雄市经信局要督促楚雄市树苴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分山牌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同时要加强督查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告知县级相关部门。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抄 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安委办。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
